温环废函〔2020〕030号

**关于温州人立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征求意见的函**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现有我市人立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跨省转移精馏残渣 (废物类别HW11,危废代码：900-013-11）1000吨,委托贵省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处理，转移有效期自审批之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跨省转移固体废物的，移出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需商经废物接受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核准转移。根据关于《做好委托下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审核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17〕468号），浙江省已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审核事项下放至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我局特此函致征询贵厅意见，是否同意上述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并请尽快函复我局。

联系人：金树鹏

电 话：0577-88902728 传 真：0577-88926304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88号市民中心B幢301室

附件：温州人立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表及资料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 4月22日